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846號

原告 黃永雄

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意旨略以：伊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同所有權人之一，今有被告「甲○」所有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○00號建物占用該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、821條請求被告「甲○」拆除該建物並返還該土地予伊等語，然該起訴狀之被告欄僅記載「待查」、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○00號」等語，原告並聲請本院向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下稱桃園稅務局）函查該址之房屋稅義務人之姓名年籍等資料，復經本院函查該址之稅籍資料，經桃園稅務局以113年12月3日桃稅溪字第1138417732號函復查無該址之稅籍資料，有本院函及桃園稅務局函文（見本院卷第22、23頁）在卷可查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而與起訴程式不符，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

01 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
02 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巫嘉芸